



中國民生銀行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1988)

201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香山公園內香山飯店一層宴會廳舉行201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下列決議案：

「動議：

逐項批准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轉換債券」或「可轉債」)之以下各項，並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部門發出有關申請的批文後實施：

- (1) 發行證券的種類
- (2) 發行規模
-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4) 債券期限
- (5) 債券利率
- (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7) 轉股期限
- (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 (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 (10)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
- (11) 贖回條款

- (12) 回售條款
- (13)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 (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 (15) 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 (16) 債券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會議
- (17)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 (18) 與附屬資本有關的特別條款
- (19) 擔保事項
- (20) 關於本次發行可轉債決議的有效期
- (21) 關於本次發行可轉債授權事宜」

(請參閱隨附的日期為2011年2月25日的本公司公告(「公告」)內所載詳情。)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新增發行H股方案的下列決議案：

「動議：

逐項批准本公司新增發行H股之以下各項，並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部門發出有關申請的批文後實施：

- (1) 發行種類
- (2) 發行規模
- (3) 發行對象
- (4) 定價方式
- (5) 滾存利潤
- (6) 募集資金用途
- (7) 決議有效期
- (8) 關於本次H股發行授權事宜」

(請參閱載於公告內的詳情。)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的決議案。(請參閱載於公告內的詳情。)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新增發行H股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的決議案。(請參閱載於公告內的詳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2013年資本管理規劃》的決議案。(請參閱本公司將適時發出的通函內的詳情。)

附註：

- (a) 有關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新增發行H股的詳情載於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公告所界定詞語在本通知具相同涵義。本公司將適時發出一份載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
- (b) 為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1年4月4日(星期一)至2011年5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尚未登記為持有人之H股股東，須在2011年4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凡於2011年4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0天，即2011年4月14日(星期四)前將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資料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中關村南大街1號
友誼賓館嘉賓樓87707
郵編：100873
傳真：86-10-6846 6796

- (d) 凡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指明每名代表獲委任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者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f)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的代理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被撤回。

- (g) 每位內資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內資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h)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i)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j)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 (k)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文標、洪崎及梁玉堂;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王玉貴、陳建、黃晞、史玉柱、王航及王軍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聯章、王松奇、梁金泉、王立華、秦榮生及韓建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文標

2011年3月18日